		公	職人	員	財産	申	報表			
申報人姓名	准過器	服務		立法院				1	. 立法委	5員
中報八姓石	() () () () () ()	加入分分	1 2.					2	•	
配偶	及未)	成年-	子女			配偶	及	未 成 年	- 子	女
稱	謂	姓		名	稱		謂	姓		名
妻		彭葉萍			長子			馮〇華		
(一)不動点 1.土地										
土	地	坐	,	落	面 (平方:	積 公尺)	權利範	圍(持分)	所有	權人
台北市中正 方公尺之壹	區南海路4 萬分之238	小段2735 3)	也號(486 ²	平		11.57	所有權	全部	馮滬祥	羊
2. 房屋										
房	屋	標		示	面 (平方:	積 公尺)	權利範	圍(持分)	所有	權人
台北市中正 30	區南海段4	小段2735	也號建號3	3		108	所有權	全部	馮滬市	¥
(二)船舶										,
種	ţ	類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自用小客車			199			DPC	000)		馮滬祥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台幣存款

2,187,846 元)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	額
活儲		世華鉅	見行		•	馮滬祥	É		305,195
定存		郵局				馮滬祥	É		600,000
活儲		第一銀	見行			彭葉落	Ž		453,975
活儲		中國國	際商業	銀行		彭葉落	ž		32,940

二 四 四

額

活儲	!						國信託商業銀行 彭					/ 葉萍	Ĕ	795,736		
	2. 3	外幣及	其他幣	別存款	次		***							- 4		
15		##	出行	7.1	+		»/-		1/14		144		**	金	額	
種		類	幣	別	存		放		機		構	P	名	折合新	断台幣價額	
無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3	是金或	旅行支	票)	(總價	額:				元	.)				
幣		別	所	· 有	Ī	人	金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額	折台	含新台	幣價額	
無																
(七		價證券 股票(總			債券		他有價 410 元		總價額	:		7	47, 410	元)		
種	1. /	从示(ぶ		•	類	<u> </u>	410 /i 听 有		股	****	數	要i	面價額	總	額	
台揚							·		ļ	20,0		7,7	10	"."	200,000	
茂矽	,						/ /葉萍			10,0			10		100,000	
鴻運	電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壴	 /葉萍			10,0			10		100,000	
威勝						壴	/葉萍			1,0	000		10		10,000	
漢唐						壴	/ 葉萍			25,0	000		10		250,000	
萊德						壴	漢萍			5,0)50		10		50,500	
華航						壴	/ 葉萍			3,6	580		10		36,800	
中銀						壴	/葉萍				11		10		110	
	2. 3	栗券(總	.價額:				л	t)	L			L				
種						Þ	斤 有	人	單位婁	文 并		面價	額	總	額	
無					-											
	3. 1	責券(總	.價額:				π	٤)								
種					類	Ŕ	斤有	人	單位數	支 第	R d	 價	額	總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
	4. ‡	其他有位	賈證券	(總價	額:	L			元)							

種

無

類

所

有

人

單位數

票面價額

總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民間互助會				彭葉	萍			500,000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 權 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 1,000,000 元)

種	頁 信	青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消費性貸	款直	/葉萍		中國國	際商業組	银行中正	機場分	寸	,		1,000,000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

(十二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馮滬祥

申報日期: 89年12月15日